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 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東石油與 Schlumberger Oilfield 訂立合同，成立合資公司，為中國陸上油氣勘探及開發項目提供一體化項目管理服務。

Schlumberger Oilfield 為 Schlumberger 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Schlumberger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0.1%，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Schlumberger Oilfield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就成立合資公司的資本承諾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東石油與 Schlumberger Oilfield 訂立合同，成立合資公司，為中國陸上市場的油氣勘探及開發項目提供一體化項目管理服務。

## 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訂約方：

(A) 安東石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油田服務；

(B) Schlumberger Oilfield，為 Schlumberger 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 Schlumberger 在區域的油田服務提供財務與投資支持的業務。

## 成立合資公司

根據合同條款，安東石油與 Schlumberger Oilfield 成立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將為中國陸上油氣勘探開發提供一體化項目管理服務。該等項目管理服務的內容包括方案設計、資源組織以及監督實施。

##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93百萬港元），將由 Schlumberger Oilfield 以現金注資60%及由安東石油注資40%。註冊資本乃由雙方根據合資公司的預期資本需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安東石油就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資本承諾為4.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2.55百萬港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償付。

##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管理層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5名董事組成。Schlumberger Oilfield 將有權提名3名董事及安東石油將有權提名2名董事。合資公司的管理層將由雙方共同派出，並獨立行使管理職能。

合資公司成立後，將作為本公司的關聯公司。

### 進行交易的理由

隨著中國陸上油氣開發進入新的階段，特別是在新能源領域，單項服務的應用在實現產量上升和成本節約方面已經不能滿足需求，而一體化項目管理的服務模式恰好能夠更好的解決這一問題，因此，客戶對一體化解決方案的需求越來越迫切。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油田服務公司，Schlumberger為全球領先的油田服務公司，結合兩家公司所長，成立針對一體化項目管理服務的合資公司正是符合行業發展需求的重要之舉。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公司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成立合資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Schlumberger Oilfield為Schlumberger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Schlumberger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Schlumberger Oilfield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成立合資公司的資本承諾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並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批准成立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東石油」	指	安東石油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同」	指	由安東石油與Schlumberger Oilfiel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的合資公司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同條款將於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chlumberger」	指	Schlumberger NV，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巴黎泛歐交易所及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Schlumberger Oilfield的控股公司；
「Schlumberger Oilfield」	指	Schlumberger Oilfield (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公告中使用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75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劉恩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